

◎ 郭偉川 著

儒家禮治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

——史學與儒、道、釋三教論集（修訂本）

選堂



與中國學術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200216005

◎ 郭偉川 著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
選堂

——史學與儒、道、釋三教論集（修訂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史學與儒、道、釋三教論集/
郭偉川著 .—修訂本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2.2

ISBN 7-5013-1829-8

I. 儒... II. 郭... III. 文史哲-文集 IV. C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1) 第 079235 號

書名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
——史學與儒、道、釋三教論集 (修訂本)
著者 郭偉川 著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66126153 傳真 (010) 66174391
E-mail Btsfxb @ publicf.nlc.gov.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地質印刷廠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6
版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數 380 (千字)
印數 1-500

書號 ISBN 7-5013-1829-8/K·351
定價 48.00 元

序

饒宗頤

去歲十月，余赴河南孟縣，謁韓公祠墓，當地耆宿，盛情款待，余爲講原道中之道統。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具見於禮經，非竊自禪宗燈統。近時余撰《古史之二分說》，推論遠古炎黃二帝之定位，初得秦靈公作吳陽上下時，其上時祭黃帝，下時祭炎帝，乃獲政治上之支持。惟秦人祀典，五色方帝僅有其四，漢之崛興，高祖乃祀黑帝以足成之。五帝理論，由神統而進入史統；至於道統，又史統之引申也。故欲申論道統，必先明神統與史統，否則猶緣木以求魚，安能得其統緒？

余素主張史學出於禮家。史公著《五帝本紀》，取之《大戴禮》斯其明徵。郭君偉川頗聽余說，擴大其論及於全史。頃讀其新著《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張皇幽渺，大有助於史學。用更貢愚見，以備揚榘。

三代以前，邈哉遐矣！尚論不易。太史公書，首列五帝本紀，據《五帝德》取黃帝、顓頊、帝嚳、堯、舜合爲五帝。余按漢初賈生著《修政語》，列次上古諸帝訓典，首黃帝，次顓頊，次帝嚳，然後堯、舜、禹、湯、文、武、成王及成王時之鬻子，而周公不與焉，但載武王問於王子旦數言而已。其前五帝，與史公合。秦皇泰山刻石云：“虺及五帝，莫能禁止”，秦時已具五帝之名，未悉所指何君。觀近時出土郭店楚簡中《唐虞（虞）之道》篇云：“六帝興於古”，其殘文但舉虞事帝

堯爲臣。又《尊德性》篇則記“堯以人道治民，湯不易桀而後治之”。文中只見堯舜禹湯四帝，而舉“六帝之名，不曰五帝”，其時五帝之帝統尚未確立也。尋上海博物館楚簡《武王踐祚》文稱“師上（尚）父曰：不知黃帝顓頊堯舜之道”少去帝嚳一世。《武王踐祚》收入大戴禮，固禮家之書，是先秦已有之。故知五帝之形成甚晚。而力道堯舜禹湯之盛德則爲戰國以來儒家習見之恆言。定帝統之數爲五，已見於秦人語，而人君之選，則禮家之事，直至《五帝德》而後論定。

道統之產生，初依附於帝統。韓公《原道》云：“斯道亦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以是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也。”以驗諸楚簡，如上所陳，堯舜禹湯相承之統，蓋出自仲尼之徒之說，爲戰國時之公言，非愈一人所自創之私言，明矣。朱子《中庸章句》序謂：“上古聖神，繼天立極，道統之傳，有自來矣。堯之所以授舜，舜之所以授禹，自是聖聖相承，若成湯、文、武之爲君，皋陶、伊、傅、周、召之爲臣，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此在郭店簡，固已備言堯舜之相承受，與夫禹之治水，臚之治火、后稷之治土，先後若合符節。恨紫陽之不及見此殘簡也。

由是觀之，堯舜禹湯道統相傳之說，遠有所自。若夫稱道韓公建立道統，爲受禪燈所影響。是說蓋曾披靡一時，遠且及於域外；今得新出資料以釐正之，殊足令人稱快。偉川兄書既刊成，屬弁一言，因書此以示之，望更有以起予也。

一九九九年 端陽節

自序

郭偉川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一書既成，掩卷沉思，感觸良多，不能自己。

在我多年的學術生涯中，家教與家學對我的影響，可謂十分巨大和深遠。

我家父祖輩都是讀書人。家嚴郭基揚先生青少年時代就以品學兼優名聞閭里。他十分崇敬孫中山先生，服膺其國民革命之說。其操守、學問向為師友輩所推重，書法功力尤為深厚，非一般書法家所能望其項背。在國立中山大學畢業後，他一直在廣東省府或地方辦事，頗獲清譽。後南來香港教書，嗣應聘於銀行工作，自己省吃儉用，寄錢養家，從未間斷，使我們一家不致有凍餒之虞。而從家慈口中，我們從小就知道自己有一位值得敬重的父親，故幼小的心靈向存景慕，並從他那裏獲得人格的力量。惟因彼時社會環境的關係，一家分隔兩地，不能親聆其教誨。故啟我童蒙者，家慈也。

家慈林桂莊女史，出自書香世家，有極佳的國學修養。在五六十年的潮汕，在極端困擾的社會環境下，她含辛茹苦，獨自撫育我們兄弟姐妹長大成人。

兒時家慈不僅在學問上予以啟蒙，而且以道德良知教我以品行，常以其求學時代所作文“士先品行而後文藝”以勉我，使我知所自愛。後來我知道此乃據唐代裴行儉“士先器識

而後文藝”稍改其意而成，益知慈母訓誨之苦心。蓋品行不先端正，而欲達器識高遠者，未之有也。

在家慈之栽培下，十歲前後，我對中華文史知識已頗知其梗概：孔孟之道，屈宋之辭，馬班之史，李杜元白，唐宋八大家，以及唐詩、宋詞、元曲、明清小說等等，已略知一二，有的甚至能朗然成誦。而家慈常以范仲淹《岳陽樓記》中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岳飛《滿江紅》詞、文天祥《正氣歌》及陸游、辛棄疾詩詞中之民族精神與愛國情操，以勵我志節，給予我極為深刻的影響，使我知天地之間有正氣，從而能辨是非，分曲直。故彼時人雖小而胸所納者大，並且有濃厚的國家民族的觀念。猶記少作《詠史》詩，詩前有小序云：

“燈下讀南宋亡國史，感慨良多。潮汕曾為亡國君王駐驛之地，厓山處嶺海中，趙宋王朝，覆滅於此，無數忠臣志士，殉葬其間。

播遷海上說倉皇，
漫卷旌旗憑義腸。
烽火南天悲嶺海，
胡笳北騎動潮陽。
腥風血雨勤王淚，
海哭山呼一代亡。
莫向厓山歌此曲，^①
胸中滄海起狂瀾！^②

注一：近人有《厓山怨》一曲，敘南宋滅亡舊事。

注二：“瀾”字不協陽韻，然不以辭害意，仍用之。

雖爲少作，草草不工。但至今讀來，對民族血淚史所牽動的家國情懷，仍然有一種不能自已的激動。所以，在家慈的教導下，自小至大，國家觀念和民族感情一直影響着我，無論從立身處世乃至知人論學各方面，使我每能從大處着眼。

家嚴雖遠在香江，但仍時常在家信中教導我們做人的道理。記得我十三歲那年，他在信中提出社會上有三種人，何去何從，要我們知所取捨：

- 一、頂天立地，勵志篤行，做一個對國家民族和社會人群有貢獻的人。
- 二、守本份，只掃自己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平庸無奇度一生。
- 三、失德敗行，做社會的寄生蟲和害人蟲。

家嚴此信對我的的人生造成極大的影響。我覆函稟告他：我絕不會做第三種人；也不甘於做第二種人；一定要努力做第一種人。——家慈對此大感欣慰，對我勉勵有加，要我志既立而篤於行。而我的這一決心，遂成爲我日後立身處世的宗旨和動力。如果說，今天我在做人方面，尚能俯仰不愧作於天地，處世無愧於人；而在學術上，我之所以尚能時時注重自覺的歷史使命感，我這一本數十萬字的學術著作之所以自始至終尚能蘊涵着“民本思想”與中華民族的精神和正氣，追本思源，實仰賴家嚴家慈自小的啓迪和教導。這一點我是引以爲榮的，因爲我常常以身爲中華民族的子孫而感到驕傲，也爲我有這樣的父母親而感到自豪！

由於家教家學之潤澤，我於少年時代在國學方面已奠定相當的基礎。同時深明做學問須從做人開始，並懂得人不可無志。

然而，人苟有志而不篤行力學，只賦得“虛妄”二字。故自小即明白做人與做學問，都應腳踏實地。而且人即使有再好之天賦，如果不勤奮努力，結果也難以有大成就。

因此，如果要說我有何長處的話，那麼惟苦學、好思而已。

同時，我在求學和治學方面，向來有求真、求實和窮究事物本源的習慣，同樣影響了我一生的學術取向。當然這更須建基於加倍的勤奮和苦學上。

所以，數十年來，無論環境之順逆，讀書寫作，未敢懈怠。而燈下讀史，意趣盎然，一書在手，欣然而廢寢食。每於辭旨凜烈、節概動人之處，常拍案而動襟懷，與古聖先賢共憂樂；及至王朝衰亡，英雄末路，山河破碎，生民離亂，國家民族處於危難絕續之秋，讀史至此，未嘗不錐心泣血、掩卷而長太息者。故我撰文評史論人，筆端之所以常帶感情，字裏行間之所以理氣交迸，蓋不能無感於中，而欲憑之以寄意也。

我歷來讀書較雜，青少年時代，對知識之追求如饑似渴，古今中外，無所不讀。壯歲之後，則偏重文史哲，二十五史與十三經，乃至諸子百家著作，常伴左右。而我深感神思與智慧，只有在廣闊無垠的學術天地中，才得以自由翱翔。因為讀史論史，可以求真求實，求本求源；可以貫古通今，縱橫萬里，臧否是非，評騭人物；可以發沉潛之幽思，論乾坤而獨斷；可以辨難釋疑，為學術立新猷。故文無新意則不撰，新義新見也必由己出。所論則必求言之有理，持之有據。為此不論寒暑，數十年如一日，讀書寫作，長夜沉思，既有心得，奮筆疾書。一旦新篇甫就，信可釋千古之懸疑，此時則怡然自得其樂。故此生之與學術結不解之緣，信其然也。而人貴有自知之明，因除學術研究外，我對其他別無所好；人也貴有自信，而

自信當建立於實學之基礎上。人苟無自信，則何以論古今，知人事，辨是非，分曲直？倘若一味因循，自縛手腳，那麼何來學術之進步，何來民族文化精神之發揚蹈厲！故人云亦云，爲我所不取也。

《儒家禮治與中國學術》一書，爲我近十年來之學術論文結集，大部分已在海內外刊物登載。其中不少涉及國史與學術史上之重大問題，其中如周公之是否攝政稱王以及宋明理學之歷史本源諸問題，我希望能在我手頭得到解決。事實上，拙著每一篇文章之作，都是我在讀書治學過程中，發現問題，窮究問題，並最終爲解決問題而作。苟無新見新義，絕不作無謂之文。至拙書各篇之內容，先秦以前諸文，則以史學、經學爲主，參稽現代考古學之資料，以論證上古學術上之若干問題。漢以後諸文，仍以史學結合經學，復以史學結合理學，兼及宗教與民族學，但則以儒家禮治爲主，旁涉道、釋二教之學，而以宏觀史學之法一以貫之；論證則必以具體史實爲依據，不同於一般從概念到概念的研究方法。實際上諸文所述，也爲漢後中國學術思想史之主要課題。故拙書以《史學與儒、道、釋三教論集》爲副題，以符合實際內容。

由於拙書諸文大部分以史學結合經學加以論述，故對章學誠“六經皆爲史”之說，不能沒有看法。事實上，我認爲“六經”與史的關係，首先要明瞭何謂爲“史”。此處我試爲“史”所下定義如下：

凡真實而系統地記載記敘特定的時間、地點、人物及其發生之相關事件，而其人物與事件對當時及以後的社會均造成了深刻的影響，是謂之“史”。

如果以上述標準加以衡論，則六經中，《書經》與《春秋》，實皆爲史。其他諸經，如《詩》中有史，但其文學性多

於史；《易》中有史，但其自然科學的哲理性多於史；《禮》中有史，但其述秩序儀式的等級制度多於史；《樂》中有史，但其述音樂藝術與禮儀制度及政治的關係多於史。故此四經皆不得稱爲“史”。所以，具體而論，我認爲章學誠“六經皆爲史”的斷語有對有錯。其錯在於以偏概全，而事物一絕對化就難免偏頗，其爲後人所垢病者以此。至上古史如《尚書》之出於史官，而周禮職官中，《禮》有禮官，《樂》有樂官，各有專司，足見我國上古政治文化之發達程度。

陳寅恪先生謂“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學術”，可見學術與時代歷史政治的密切關係。竊以爲學術者，天下之公器也，苟有一得之見，尚不得以爲私；若拙書所述學術與歷史政治之關係，其中所涉朝代之多，歷史之長，問題之重大，範圍之廣泛，所謂鑑古以知今，豈無庶幾者耶？故更宜公諸天下，俾資識者共證。尚祈海內外大雅方家，不吝賜正。

書成之日，家嚴謝世忽忽已十有五載，已不能指出我學術上之得失，而我也不能藉之以慰其晚懷。撫像思親，能不悵然！家慈八十有四，尚耳聰目明，精神矍鑠。平居讀書閱報，論今談古，依然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其壽而康，內則由於胸襟學識與樂觀精神之陶冶，外則結合運動以吐納。有母如此，誠我日夜所感禱欣幸者也！家慈固喜我在學術上之略有小成，然憫我讀書治學之艱辛，一再告誡我須勞逸結合，不可過分耗費心力。慈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然治學之事，不進則退。而在學術上，我方與海內群公爭鳴於神州學林之地，神思正騁鶩於海山雲表之間而未有窮期，故不敢固步自封，頹然懈怠。且既往之所得，何足道哉！如今而後，應視爲新起點，再攬鞍轡，重上征途。我向慕坡公“以邁往之氣，行正大之言”的氣概，當以高懸鞭策自勵，不敢妄自菲薄，俾無負雙親

師友之厚望。

繼往歲《南陽集》之後，饒師宗頤教授又爲拙著題耑賜序，如此厚愛，銘感五中！憶自一九八八年我主《國際潮訊》筆政之後，有幸識荆，而得以從遊問學。深佩先生文、史、哲、藝之博大精深，讀其著作，受益無窮。如今先生以學藝交輝之泱泱大度，而令天下靡然從風。我因有幸親炙而得以知大師之所以爲學，而令我更加開闊視野與境界，此點於我意義尤爲重大。至先生對禮學之提倡，也成爲我學術研究重要之一環，其導夫先路之功，當銘記不忘。

本書爲個人研究中國文化之心得體會，倘有一得之見而稍有裨於中國學術，則不勝感幸。至書中訛謬之處，祈請高賢碩學，不吝賜正。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香港

目 錄

序	饒宗頤
自序	郭偉川
1. 周公稱王與周初禮治	(1)
——《尚書·周書》與《逸周書》新探	
2. 從新鄭出土禮樂器論春秋史事與禮樂制度	(46)
3. 略論“禮”與“仁”及大一統觀	(64)
——從孔子到韓愈歷代大儒薪傳之業	
4. “禮壞樂崩”考釋	(102)
5. 論《史記》的禮治思想	(115)
——兼論“樂”與“仁”及大一統觀	
6. 漢代禮治的建立及其對後世的影響	(135)
7. 漢代統治者的意向與儒、道、釋三教的關係	(153)
——兼論王莽篡漢與儒家禮治的信仰危機	
8. 分裂的局面與禮壞的社會	(160)
——略論魏晉南北朝的社會政治與思想風氣	
9. 隋朝之統一乃建基於南北文化之統一	(178)
——儒家禮治在南北統一進程中的作用	
10. 論隋唐政治制度與軍事政策	(215)
——兼論儒家禮治思想與社會治亂的關係	
11. 韓愈政治哲學的核心思想在於儒家禮治	(240)
——兼論儒、道、佛三教在唐宋的地位問題	
12. 論宋代理學之歷史本源	(255)

——宋遼關係對宋代社會思潮的影響

13. 論范仲淹“薄道尊儒”的治國思想及其深遠
 的歷史影響…………… (306)
14. 朱熹的逃禪歸儒與潮州之旅…………… (331)
15. 禮壞與不仁的朝代…………… (342)
 ——論明代之弊政
16. 明代中晚期的禮治危機與“陽明學”之形成…………… (365)
 ——兼論王學對潮州士人的影響
17. 《萊根譚》考略…………… (392)
18. 明清易代之際的民心士氣與社會演變…………… (405)
 ——兼論儒家政治文化對明清兩朝的傳承作用
19. 潮州禮學研究述略…………… (427)
 ——兼論儒家精神對潮州的影響
20. 儒家思想與中國社會…………… (442)
 ——《儒家箴言錄》序
21. 道家學說與中國傳統文化…………… (450)
 ——《道家箴言錄》序
22. 略談佛教與中國文化…………… (459)
 ——《佛家箴言錄》序
23. 論饒宗頤先生之史學觀…………… (465)
24. 《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序…………… (482)
25. 我對國史中若干重要問題的看法…………… (486)

周公稱王與周初禮治

——《尚書·周書》與《逸周書》新探

周公之是否攝政稱王，自漢代以後，是中國政治與學術領域備極爭論的一大問題，可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至今仍未有定論。以近世而言，自清季以來，蒙文通先生的老師、今文經學大師廖平在其著作《經話》中指出：

“周公、成王事為經學一大疑。……武王克殷後即以天下讓周公，《逸周書》所言是也。……蓋商法兄終弟及，武王老，周公立，常也。當時初得天下，猶用殷法。自周公政成之後，乃立周法，以傳子為主。周家法度皆始於公。”

——廖氏直以武王薨後周公踐祚為王，並非攝位；政成之後，始改傳弟為傳子，致政成王。王國維於《殷周制度論》中也有類似的說法。

近年對此一問題之探討，具代表性的，顯然有三家之說：一是顧頡剛先生在遺作中指出周公既執政，又稱王；^①二是馬承源先生持完全相反的意見，認為周公既未攝政，更無稱王；^②三是楊向奎先生折衷尊俎，引經據典，指出周公有攝政，但無稱王。^③——真是言人人殊，可見其分歧之大。

周公究竟有否稱王？這是問題的根本所在。因為周公既稱王自必履其王政，根本就不存在攝不攝政的問題；而且武王崩後六七年的周朝大政，實質上皆決於周公，這已是盡人皆知的歷史事實。所以攝政的問題是無須討論的。我們要探究的是周公有否稱王這件歷史上天大的事和困擾學術界近二千年的大問

題。這個問題不徹底搞清楚，許多歷史的大問題都含混不清，中國上古史中最早的典籍《尚書·周書》及《逸周書》的若干篇什便難以解讀，這也正是古今許多譯註本導致錯誤百出、難以自圓其說的要害所在。爲甚麼？因爲對周書若干篇什中“王”的名分誰屬的問題搞不清楚：把“王”解爲成王，但許多地方又被證明不符合當時的歷史事實，是不可能的；說是周公，則漢後尤其是宋代註書的儒家學者又堅決不予承認，因爲周公是制禮作樂的儒家“元聖”，而禮學的主要內容“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主旨是提倡“尊君抑臣”的精神，說周公攝政稱王則與王莽一類篡權奪位的亂臣賊子何異！在他們認爲，承認這件事就等如瓦解整個儒家學說的體系。這是絕不可能的事！因此無論如何也絕不會承認這件事。宋儒胡宏、吳棫、朱熹、蔡沈就是這一派的代表人物。時至今日，馬承源先生和楊向奎先生仍然以周公稱王之說爲非，實在值得大家作進一步之探討。

爲了客觀地論證此一問題，首先作如下之假設：我們肯定歷史上完全沒有周公稱王這回事。有關說法只是出於王莽篡政的需要而指使劉歆加以杜撰，純屬子虛烏有。

但是，如果我們不是昧著學術良心和無視歷史事實，那麼我們就不能否認王莽之前至少有兩種世所公認的大儒經典及後來的相關論述，曾經十分明確地述及周公稱王的事——

(1)《荀子·儒效》云：

“大儒之效：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殺管叔，虛殷國，而天下不稱戾焉；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稱偏焉。教誨開導成王，使諭於道，而能揜跡於文、武。……天子

也者，不可以少當也，不可以假攝為也。能則天下歸之，不能則天下去之。是以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離周也。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減主之義也。周公無天下矣，鄉有天下，今無天下，非擅也；成王鄉無天下，今有天下，非奪也；變勢次序節然也。故以枝代王而非越也，以弟誅兄而非暴也，君臣易位而非不順也。因天下之和，遂文武之業，明枝主之義，抑亦變化矣，天下厭然猶一也。非聖人莫之能為，夫是之謂大儒之效。”

荀子是戰國末年之大儒，著有《禮論》，對君臣尊卑、貴賤有等論之甚詳，內中主張“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倘若周公無“履天子之籍”，他豈敢以此厚誣！倘若周公“履天子之籍”為越禮逾分的行為，他必定陳之繩墨，以論曲直，指其詐僞。因此，在荀子看來，周公之稱王，是出於維護周室之王業，而且是合禮合法的。

(2)《禮記·明堂位》云：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於郊，配以後稷，天子之禮也。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大廟，天子明堂。……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

上述之記載，徵之於魯國史，是完全符合事實的。對於魯國“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魯國是有確切實行的。由郭克煜等所著於一九九四年出版的《魯國史》，對上述記載特別指出：“從文獻記載以及考古材料綜合考察，這種記載應該是